

抚顺市司法局

关于授予王伟等三名同志 行政执法资格的决定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王伟等 3 名同志通过了抚顺市 2024 年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依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有效期以实际下发的执法证件有效期限为准），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你部门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贵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后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工作。同时于 30 日内，将所属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在辽宁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录入并予以公示。

附件：授予抚顺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



附件：

授予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王伟	210402197208080317
2	邢国强	210402196610120992
3	高峰	210402197209063818